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國際合作及交流中心組織規則

107 年 1 月 8 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統籌、規劃、協調、推動本院國際合作與交流相關事宜，依本院組織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國際合作及交流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一、發展國際交流策略、研議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，規劃並執行本院對外學術合作事項。
二、開發院級國際合作伙伴、協商合作契約、維護合作關係、推動教師國際交流、接待外賓、國際文宣推廣。
三、與本院大學部及研究部合作，推動國際學生招生以及交換學生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由本院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國傳學程）主任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以「國際合作及交流中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決策機構。
本委員會採委員合議制，以本院院系（學位學程）主管及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由本中心主任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本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。本委員會得因特定事項或議案，由召集人或委員會決議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寒暑假期間休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立任務小組，其成員由本中心主任自本院教師聘任，並於任務完成時解散。任務小組應於本委員會會議提工作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每學期應於院務會議提工作報告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